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7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智能显示研发项目、利亚德音视频会议专业化服务项目、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利亚德全国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显示研发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利亚德音视频会议专业化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	67,000.00	17,000.00
4	利亚德全国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9,274.00	9,27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201,774.00	151,774.00

二、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募投项目安排

1、公司发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1）受2020年初开始的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1,892.31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60.19%。公司担心疫情在全球的持续，导致业绩也会持续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

(2) 同时公司担心业务回款也将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变差；

(3) 公司发展战略为“深耕显示”，未来几年在显示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方面将会大规模投入，若因疫情影响造成投入资金不足，将严重影响公司发展规划。

2、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1) 随着控制措施的优化和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目前境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境外疫情也逐步缓和，外部社会和市场环境得以改善；

(2) 由于智能显示营收占比不断上升，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创出新高，达到11亿元，年底货币资金26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1%，预计今年上半年会较上年同期持续向好；同时，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利德01”信用等级为AA+，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也未受影响，额度较为充足；

(3) 境内LED显示市场自2020年底开始持续至今需求旺盛，截至目前，国内显示2021年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创历史新高，境外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也有所增长，预期2021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募投项目安排

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采用募集资金变更的5,429.7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其余部分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前述募集资金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均采用自有资金投入。

智能显示研发项目、利亚德音视频会议专业化服务项目、利亚德全国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采用自有资金投入。

三、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目前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实际情况而决定的，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先拟投入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目前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实际情况而决定的，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先拟投入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目前社会、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状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审慎决定的。由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且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变更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另外，本次发行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因此，本次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